**海口市美兰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二O二三年二月**

**目 录**

**[1总则 - 1 -](#_Toc72916837)**

**[1.1编制目的 - 1 -](#_Toc72916838)**

**[1.2编制依据 - 1 -](#_Toc72916839)**

**[1.3适用范围 - 2 -](#_Toc72916840)**

**[1.4工作原则 - 2 -](#_Toc72916841)**

**[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3 -](#_Toc72916842)**

**[1.6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3 -](#_Toc72916843)**

**[1.7 美兰区基本情况 - 4 -](#_Toc72916844)**

**[1.8 生产安全事故分析 - 5 -](#_Toc72916845)**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6 -](#_Toc72916846)**

**[2.1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 6 -](#_Toc72916847)**

**[2.2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8 -](#_Toc72916848)**

**[2.3成员单位职责 - 8 -](#_Toc72916849)**

**[2.4现场救援指挥部及救援专业组的设立及职责 - 10 -](#_Toc72916850)**

**[2.5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 14 -](#_Toc72916851)**

**[2.6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 14 -](#_Toc72916852)**

**[3预警预防 - 15 -](#_Toc72916853)**

**[3.1信息报告 - 15 -](#_Toc72916854)**

**[3.2预警信息发布 - 15 -](#_Toc72916855)**

**[3.3预警信息处置 - 16 -](#_Toc72916856)**

**[3.4事故报告 - 16 -](#_Toc72916857)**

**[4应急响应 - 17 -](#_Toc72916858)**

**[4.1响应级别 - 17 -](#_Toc72916859)**

**[4.2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先期响应 - 17 -](#_Toc72916860)**

**[4.3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 18 -](#_Toc72916861)**

**[4.4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 19 -](#_Toc72916862)**

**[4.5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响应 - 19 -](#_Toc72916863)**

**[4.6指挥协调 - 19 -](#_Toc72916864)**

**[4.7应急结束 - 21 -](#_Toc72916865)**

**[5后期处置 - 21 -](#_Toc72916866)**

**[5.1善后处置 - 21 -](#_Toc72916867)**

**[5.2调查评估 - 21 -](#_Toc72916868)**

**[6保障措施 - 21 -](#_Toc72916869)**

**[6.1应急队伍保障 - 21 -](#_Toc72916870)**

**[6.2应急资金保障 - 22 -](#_Toc72916871)**

**[6.3应急医疗保障 - 22 -](#_Toc72916872)**

**[6.4应急物资保障 - 22 -](#_Toc72916873)**

**[6.5交通运输保障 - 22 -](#_Toc72916874)**

**[6.6应急通信保障 - 23 -](#_Toc72916875)**

**[6.7应急装备保障 - 23 -](#_Toc72916876)**

**[6.8社会动员保障 - 23 -](#_Toc72916877)**

**[6.9技术力量保障 - 23 -](#_Toc72916878)**

**[7其他事项 - 24 -](#_Toc72916879)**

**[7.1应急宣传 - 24 -](#_Toc72916880)**

**[7.2应急培训 - 24 -](#_Toc72916881)**

**[7.3应急演练 - 24 -](#_Toc72916882)**

**[7.4预案管理 - 24 -](#_Toc72916883)**

**[7.5奖惩和责任追究 - 25 -](#_Toc72916884)**

**[7.6预案解释 - 25 -](#_Toc72916885)**

**[7.7预案实施时间 - 25 -](#_Toc72916886)**

**[附件1美兰区事故灾难类专项指挥机构组织框架 - 26 -](#_Toc72916887)**

**[附件2美兰区社会安全类专项指挥机构组织框架 - 27 -](#_Toc72916888)**

**[附件3 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情况明细表 30](#_Toc72916889)**

**[附件4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33](#_Toc72916890)**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规范美兰区政府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统一领导、分工明确、预警预测、分级响应、反应快速、科学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不断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突发事故的综合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特编制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9号）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

6.《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11 月 30 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

7.《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2020年 7月3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

 8.《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11.《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令）

12.《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安监总厅应急〔2011〕

222 号）

 13.《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海口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15.《海口市美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6.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各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下同）或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区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事故发生。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能力，充分利用各类现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包括社会行业志愿者救援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加强合作，信息共享。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应急处置技术和救援装备，提高预警预防水平，加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统一调度，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

**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总纲，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他涉及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各镇（街）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成。

**1.6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以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 不包括本数。

**1.7 美兰区基本情况**

美兰区位于海口市东北部，东接文昌市，南靠琼山区，西邻龙华区，北临琼州海峡，南渡江、美舍河、海甸溪横穿城区注入大海，是海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城区。总面积581平方公里，总人口84万人，下辖白龙、白沙、博爱、海甸、蓝天、海府路、人民路、新埠、和平南9个街道办事处和灵山、演丰、三江、大致坡4个镇，共5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53个村民委员会。桂林洋、罗牛山、三江3个农场和冲坡岭热带作物场（区管）。区位资源优势明显，有以海府大道和海秀大道为轴心的集旅游、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海口市旅游购物中央商贸区；有以国兴大道为新轴线的大英山开发片区；有海南大学、海南科技职业学院、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等多家教育和科研机构；有被誉为中国最美八大海岸之一的118公里黄金海岸线；有旅游开发价值很高、热带海岛资源、生物资源和景观资源丰富的海甸岛、新埠岛、司马坡岛和北港岛；有世界第三、亚洲第一的东寨港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东寨港琼北地震遗址；有位于大致坡镇的中国戏剧家活动基地和国家文化事业示范基地；有中国十大空港之一的美兰国际机场；海文高速公路、东环铁路纵贯全境，辖区内交通网络四通八达，供水、供电、通讯、医疗、旅游等设施较为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日臻完备，是海口重要的交通枢纽和信息、物流中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商户、作坊约 80000 多家。

**1.8 生产安全事故分析**

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类型如下：

旅游行业事故：随着我区旅游业的发展，游客增多，旅游行业发生事故的概率也随之增加。我区旅游景点主要以人文历史景观、森林景区和水上娱乐项目为主，主要潜在事故为人员溺水、火灾、高处坠落、运营车辆交通事故等。

陆上交通运输事故：车辆交通事故主要是运营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的撞车、翻车等事故。从事危险物品运营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还可能引起危险品泄漏、火灾甚至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主要事故类型为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和泄漏等。

烟花爆竹事故：主要是烟花爆竹在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

建筑施工事故：主要是建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坍塌等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主要是各类电梯运行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以及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爆炸、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车辆伤害、起重设备的起重伤害、大型游乐设施的机械伤害等事故。

非煤矿山事故：我区的非煤矿山主要为小型露天采石（沙）场。采石（沙）场容易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为：物体打击、坍塌事故、坠落事故、爆破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和车辆运输事故等。

有限空间事故：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有限空间作业通风不良，容易造成有毒、[易燃气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8%93%E7%87%83%E6%B0%94%E4%BD%93/9498210%22%20%5Ct%20%22_blank)的积聚和缺氧等；此特点是造成有限空间死亡事故的主要原因。

粉尘爆炸事故：粉尘爆炸，指可燃粉尘在受限空间内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粉尘云，在点火源作用下，形成的粉尘空气混合物快速燃烧，并引起温度压力急骤升高的化学反应。粉尘爆炸多在伴有[铝粉](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9D%E7%B2%89/2469176%22%20%5Ct%20%22_blank)、[锌粉](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4%8C%E7%B2%89/4334032%22%20%5Ct%20%22_blank)、铝材加工研磨粉、各种塑料粉末、有机合成药品的中间体、[小麦粉](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9%BA%A6%E7%B2%89/10274079%22%20%5Ct%20%22_blank)、糖、木屑、染料、胶木灰、奶粉、茶叶粉末、烟草粉末、煤尘、植物纤维尘等产生的生产加工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火灾爆炸事故：高层建筑、大型商场、娱乐场所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衍生的楼房倒塌事故等。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2.1.1领导机构**

成立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

 **2.1.2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美兰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美兰交警大队、美兰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政府（镇街办事处）。

 **2.1.3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置指挥工作；

（3）负责对外发布事故重要信息的审定，协调区委宣传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审议批准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报告；

（5）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协调与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联系；

（6）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或委托，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时确定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属于责任事故的，对责任主体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总指挥部下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事务工作，向区政府报告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3）组织和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4）协调联系公共卫生和社会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事故发生区域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5）承担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3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计划调配和管理工作。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牵头组织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市生态环境局美兰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的应急监测、事故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发生突发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时，负责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预警、监测、信息报送、评估等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农林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工业企业、民爆物品存储仓库、通信、信息网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及资金监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伤案件的受理上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上报、工伤补赔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学校、幼儿园学生疏散、安置、心理干预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区域公用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负责组织城镇燃气经营、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参与和配合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发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生产安全事故时，牵头组织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配合区安全生产行业部门组织、协调做好食品药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美兰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等工作；发生公路建设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时，协助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美兰交警大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牵头组织事故救援和调查工作，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调集、协调道路运输力量，为事故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

**美兰消防救援大队：**充分发挥特种装备、灭火抢险救援处置经验和组织指挥能力的优势，作为主要力量承担抢险救援的作战任务，并指挥调动有关协同力量，迅速果断地开展抢险救援行动，控制灾害扩大，使灾害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按照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安排，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2.4现场救援指挥部及救援专业组的设立及职责**

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时，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或总指挥指定的人员。

现场指挥部成员：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及技术专家等组成。

现场指挥部职责：以抢救事故现场人员生命、控制事态扩大为第一目标，根据救援的需要，负责设立若干救援专业组，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救援方案，负责领导和统一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专业组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向上级汇报抢险救灾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并请示区政府或建议组织事故调查组，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并进行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按照下列工作小组视情设定，开展工作。

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联络各专业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专业组完成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汇总、实时记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对外联络；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协调会；完成现场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发生事故的行业特征，抽调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提供的应急救援现场的各项数据、指标和事故的种类、事故源等，制定施救方案和突发情况的处置对策、措施，界定危险区域，向指挥部报告；指导应急救援技术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技术咨询，参与现场指挥；协同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计划，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民兵预备役人员、各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气象、专业救援队伍等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施救方案，营救、搜救、疏散人员；排险、灭火、消除危害源；封闭、控险、洗消排除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隐患等。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美兰分局及新闻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引导媒体宣传和发布事故及救援情况、处置进展、预警公告、自救防护等信息；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负责接待媒体记者。

**医疗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镇卫生部门、疾病控制和医疗救治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救治、护理、转送伤员；监测、控制疫病；收容、清消污染物等。

**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牵头、美兰交警大队、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重点目标的警戒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负责交通管制、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抢险物资运输畅通。疏散、安置、安抚现场群众；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应急通信组：**由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电信、移动、联通等专业通信队伍和有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通讯畅通。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美兰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及消防救援大队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环境质量监测，为专家技术组提供现场各项数据、指标，负责水质、土壤、空气、农畜产品、食品和环境污染的控制、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发改委牵头，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运输、征用应急物资、设备、食品、药品、房屋、场地等；保障和落实应急救援经费；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动员、组织社会各界群众参与辅助性工作，稳定民心。

**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或行业主管部门报请或建议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代表区政府对事故进行调查，成员通常有区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工会及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原因和责任，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一年后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评估。

**善后处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视情组织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事故单位等参与。

主要职责：清理、监测现场；调拨、发放应急款物；处理遇难者善后工作；办理理赔、救助捐赠等。

**2.5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向区政府和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先期事故抢险救援；按照应急救援职责分工，抓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落实。

**2.6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事故发生后，按照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指令，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和应急装备前往事故现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我区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承担抢险救灾具体工作的队伍主要有：

（1）专业救援队伍。由美兰消防救援大队、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组成。主要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应急工作。

（2）民兵预备役救援队伍。后备队伍的调动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批准后，按照上级应急机构、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工作。

（3）民间救援队伍。主要从事故发生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农村村民小组、公益团体等社会力量中动员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队伍组成。主要参与应急工作的后勤保障、疏散安置、宣传动员等工作。

**3预警预防**

**3.1信息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及时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1）地震、雷电、强降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危及安全生产、可能引发次生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危险源监控存在严重隐患，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3）发生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险情。 `

**3.2预警信息发布**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险情报告后，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政府，并按照美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相关镇人民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出预警通知。

 **3.2.1预警级别**

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即采用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标示，红色为最高级。

1.黄色预警（Ⅲ级）

情况比较紧急，事件即将临近，事态预判可能会扩展；预计将要发生部门级响应（Ⅲ级）事件。

 2.橙色预警（Ⅱ级）

情况紧急，事件即将发生，事态预判可能会扩大；预计将要发生区级响应（Ⅱ级）事件。

 3.红色预警（Ⅰ级）

情况危急，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预判可能蔓延；预计将要发生扩大级响应（Ⅰ级）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后，经事故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变化趋势、人员疏散数量、危险半径大小等因素确定预警范围，发布预警信息。

 **3.2.2预警内容**

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受损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预警信息处置**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业部门接到区政府或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预警通知后，要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防止险情扩大和事故发生。

预警公告发布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要及时对事故险情进行跟踪监控，视情况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

**3.4事故报告**

 **3.4.1报告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电话报告当地镇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按时上报。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直接报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立即电话报告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

 **3.4.2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协助的有关事宜；根据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应急响应**

**4.1响应级别**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办、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 单位）和各镇（ 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预警响应措施。

1．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并指派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现场应急主要由专业队伍、各镇（ 街道）应急队伍、事发经营生产单位应急队伍联合处置：

（1）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影响范围在本区内的突发事件（包括环境污染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

（4）事发生产经营单位，或各镇（ 街道）应急队伍，或区某个职能部门，或单个专业队伍可以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5）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单位和人员随时关注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戒备，做好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2．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现场应急主要由区各应急队伍、专业队伍、各镇（ 街道）应急队伍、事发经营生产单位应急队伍等联合处置：

（1）3人以下死亡。

（2）造成3人以上10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影响范围在本区内的突发事件（包括环境污染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

（5）需要调配全区的应急资源才能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3．红色预警（Ⅰ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区各应急队伍开展初始应急处置，并立即向海口市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或建议启动海口市相应的应急预案：

（1）3人以上死亡。

（2）造成1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影响范围在本市内的突发事件（包括环境污染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

（5）超出区应急救援能力的突发事件。

**4.2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先期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及时上报的同时，要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站所等救援力量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为后期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1）立即组织群众疏散和自救互救；

（2）根据救援需要，紧急调配应急资源；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核实人员伤亡情况；

（5）及时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4.3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1）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及救援进展情况；

（2）开通与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动态；

（3）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现场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派出专家和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南部战区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增援；

（5）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政府，并通报相关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6）及时向社会通报事故情况，事故可能或已经波及相邻区、乡镇时，要向相关方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7）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4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行业部门按照事故类别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会同镇政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及时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职责划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5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按照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要求，及时组织应急人员、应急装备赴事故现场执行救援任务，其他应急救援机构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随时待命。

**4.6指挥协调**

 **4.6.1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尽快分析事故原因，查明伤亡情况，制定施救方案，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抢险救援，尽一切努力抢救遇险人员，减少财产损失。

 **4.6.2现场监控**

现场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加强对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控，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6.3医疗救护**

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开展人员救治工作的同时，注意做好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引发其他疫情伤害。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救援需要，组织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采取交通管制，加强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为事故救援提供便利条件。

 **4.6.4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对救援环境和作业条件进行科学评估，根据救援需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4.6.5群众疏散**

事态严重需要组织群众疏散时，现场指挥部要会同镇政府（街道办）及时确定应急避险场所，有序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并做好安置，同时要重点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治安管理工作。

 **4.6.6工程抢险**

现场指挥部组织工程抢险力量，对事故毁损的铁路、公路、桥梁、电力、水利、通信等重要设施进行抢修，为事故救援和当地正常生产提供保障。

 **4.6.7调集征用**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救援需要，紧急调集人员、资金、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4.6.8信息发布**

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发布消息。负责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伤亡人数救援进展等情况，凡涉及重大、复杂、敏感事项不经授权不允许个人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4.7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其所在政府提交结束现场应急处置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相关部门和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准备。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区政府或区直有关部门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镇政府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事故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处理、恢复重建等。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调查评估**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区政府。

**6保障措施**

**6.1应急队伍保障**

美兰消防救援大队、医疗救护力量等是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基本力量，驻地预备役部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各镇政府、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建立完善本级、本行业、本企业应急抢险队伍。

**6.2应急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同时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到足额保障、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抢险所需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时，由区政府启用风险抵押金等形式协调解决。

**6.3应急医疗保障**

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准确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6.4应急物资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确保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6.5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6应急通信保障**

各部门负责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要掌握本系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络方式。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讯运营企业保障事故救援的通信畅通。

**6.7应急装备保障**

各镇、村委会、重点行业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区企业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应急救援需要，及时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确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快速就近调用应急救援装备，为事故救援创造便利条件。

**6.8社会动员保障**

区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6.9技术力量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或借助省级专家库专家，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其他事项**

**7.1应急宣传**

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活动，相关媒体机构提供工作支持。

镇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安全意识。

企业与所在地镇政府、村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2应急培训**

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3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会同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

**7.4预案管理**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按规定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1）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

（3）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等。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修订。

**7.5奖惩和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各类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7.6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7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美兰区事故灾难类专项指挥机构组织框架

****

附件2美兰区社会安全类专项指挥机构组织框架



附件3 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资源名称** | **数量** | **所属单位** | **存放点** |
| 1 | 泡 沫·水 罐 车 | 4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2 | 干粉车辆 | 1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3 | 举高车辆 | 2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4 | 其他类型车辆 | 5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6 |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 民生燃气公司 |
| 2 | 市港航应急抢险队 | 港务公司 |
| 13 |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 市威立雅公司 |
| 5 | 化 学 侦 检 器 | 2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1 |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 市威立雅公司 |
| 6 | 机动切割器 | 3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7 | 7 |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 民生燃气公司 |
| 8 | 破拆组合器 | 3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9 | 起重气垫 | 2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10 | 堵漏油抽吸器 | 2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1 |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 市威立雅公司 |
| 11 | 机动消防泵 | 2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12 | 移动式消防炮 | 2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2 |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 民生燃气公司 |
| 2 | 市港航应急抢险队 | 港务公司 |
| 13 | 消防隔热服 | 50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 民生燃气公司 |
| 14 | 消防防化服 | 30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6 |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 市威立雅公司 |
| 15 | 消防避火服 | 40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16 | 防毒面具 | 40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10 | 市港航应急抢险队 | 港务公司 |
| 30 | 市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 市威立雅公司 |
| 17 | 空气呼吸器 | 30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4 |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 民生燃气公司 |
| 6 | 市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 市威立雅公司 |
| 18 | 呼吸器充气机 | 2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1 |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 市威立雅公司 |
| 19 | 紧急呼吸器 | 40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20 | 其他装备 | 46 | 美兰消防大队 | 各消防中队 |
| 125 |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 民生燃气公司 |
| 12 |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 市威立雅公司 |
| 21 | 挖掘机 | 1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
| 22 | 装载机 | 1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
| 23 | 装载机 | 1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
| 24 | 大巴车 | 1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
| 25 | 江铃车货车 | 53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
| 26 | 指挥车 | 1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
| 27 | 救生衣 | 88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三楼 317 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 |
| 28 | 救生绳 | 5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播电视大学三楼318 室 |
|  |  |  |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 |
| 29 | 铁铲 | 10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播电视大学三楼319 室 |
|  |  |  |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 |
| 30 | 铁锹 | 10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播电视大学三楼320 室 |
|  |  |  |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 |
| 31 | 油锯 | 10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播电视大学三楼321 室 |
|  |  |  |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 |
| 32 | 手电筒 | 80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播电视大学三楼322 室 |
|  |  |  |  |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 |
| 33 | 雨衣 | 50 |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播电视大学三楼323 室 |

附件4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组织机构 | 所在单位 |
| 1 |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 区政府 |
| 2 |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 区政府 |
| 3 |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 区应急管理局 |
| 4 |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 人民武装部 |
| 5 |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 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
| 6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区应急管理局 |
| 7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8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
| 9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区财政局 |
| 10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
| 11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美兰交警大队 |
| 12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3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4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5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市生态环境局美兰分局 |
| 16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区教育局 |
| 17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
| 18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区农业农村局 |
| 19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 |
| 20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美兰消防救援大队 |
| 21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区委宣传部 |
| 22 | 应急指挥部成员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
|  |  |  |

有关应急电话联络方式 ：

区内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美兰区有关单位报告有关信息，事故报告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小时。 美兰区应急办：65392335

美兰区总值班室：65336275

美兰区应急局：65309272

报警电话：110

消防抢险电话：119

急救电话： 120

市政府热线：12345

海口市应急办：68724073（白天）

31900699（晚上、节假日）67813319（传真）

海口市委总值班室：68721001、68721003（传真）

海口市政府总值班室：68725099、68725100（传真）

海口市应急局：68723816、68723811（传真）

**区委**

区委办 65336275

区委组织部 65356831

区委宣传部 65346537

区委统战部 65336374

区委政法委 65313630

区委编办 65374112

区机关工委 65365693

区巡察办 65380510

**区人大常委会**

65306838

**区政府**

区政府办公室 6522660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5362622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65321580

市生态环境局美兰分局 65326829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65373261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65359033

区商务局 65321295

区财政局 6537565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374379

区教育局 6535159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5374500

区司法局 65334122

区民政局 6532209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539169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33657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65226568

区水务局 6535100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5373531

区应急管理局 65309272

区审计局 65374335

区民族事务局 65336374

区统计局 65322332

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65359872

区征地服务中心 65369101

**区法院** 65366726

**区检察院**  65360254

**区纪委监委**  65336277

**区人武部** 65349621

**美兰公安分局**  31655000

**镇（街道）**

灵山镇 65722057

演丰镇 65743033

三江镇 65774033

大致坡镇 65797033

新埠街道办事处 66222321

白龙街道办事处 65359533

蓝天街道办事处 65305092

和平南街道办事处 65333884

海府街道办事处 65339075

博爱街道办事处 66216443

白沙街道办事处 65336939

海甸街道办事处 66266850

人民街道办事处 66258024

**垂直双管单位**

海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美兰分局 653608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 65325006

美兰区水务局 66150056

美兰消防大队 66232292

美兰交警大队 31366106